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
博 士 學 位 考 試 資 格 審 查 要 點

90.9.19. 第36次所務會議通過
97.4.22. 第37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5.07. 第94次所務會議通過
112.9.06. 第172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所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

二、資格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修課紀錄（附成績單）。
- (二) 資格考核紀錄。
- (三) 指導教授推薦書（依本校資訊系統格式）。
- (四) 博士論文摘要及初稿（依本校學位論文編排規定）。
- (五) 經嚴格審查的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之論文。

1. 本所博士生應發表論文，且篇數須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規定：

- (1) 修業4學年以上(含4學年度)且須於SCI之期刊發表(含接受)論文至少2篇。(在SCI期刊的各類別期刊排名須不屬於前40%)。
- (2) 修業4學年以上(含4學年度)且須於SCI之期刊發表(含接受)論文至少1篇(在SCI期刊的各類別期刊排名須屬於前40%)。
- (3) 修業3學年(不含休學)且須於SCI之期刊發表(含接受)論文至少1篇(在SCI期刊的各類別期刊排名須屬於前25%)。
- (4) 修業2學年(不含休學)且須於SCI之期刊發表(含接受)論文至少1篇(在SCI期刊的各類別期刊排名須屬於前10%)。

所發表論文如共列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其論文篇數依人數比例

採計，單篇論文有效篇數 = $\frac{1}{1 + \text{第一作者人數}} + \frac{1}{1 + 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}$ 。有

效篇數之總和，以無條件捨去取整數。上述四項規定不含博

士資格考核抵免之論文。

2. 本所博士生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，始得列計：

(1)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必須為本所。

(2) 必須掛指導教授姓名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。

(3) 第一和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所人員。

(4) 該生除指導教授外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、必須列名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(5) 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，且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與博士論文研究具相關性。不符合以上各項任一規定者，不計其論文篇數。

3. 以上兩項規定為本所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，其指導教授可自訂高於本所之規定及相關畢業條件。

（六）個人簡歷及相關著作清單。

（七）國際研討會演講資料。

三、資格審查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由指導教授提請籌組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
四、其他有關之學位考試細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